柴发〔2023〕31号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

实施意见

为切实做好全镇“三秋”安全生产，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全区域、全时段、全过程防控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全面清理积存在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等处的农作物秸秆、杂草和落叶，实现全年“不烧一把火，不冒一缕烟”；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%以上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“三秋”集中禁烧期为9月20日—10月25日。集中禁烧期后转入全年禁烧期，禁烧期间各党总支、各村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

三、工作责任

严格落实禁烧工作责任制，实行领导干部包党总支，党总支为秸秆禁烧责任主体，村书记（主任）、副书记、副主任是直接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全面抓好宣传引导。**要利用广播、标语、宣传车等有效方式，在各村张贴禁烧通告，在街巷悬挂过路横幅，在户家发放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；各村还要张贴禁烧标语，其中，1000人以下的村，横幅不少于5幅，标语不少于30幅；1000人以上的村，横幅不少于10幅，标语不少于50幅，着力营造干群合力禁烧浓厚氛围。镇督导组要对禁烧氛围情况进行督导通报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禁烧措施。**坚持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，要科学布设防火点，原则上每200亩设置1处防火棚，棚内固定至少2名防火队员，须配有桌椅、床铺以及灭火工具，要悬挂防火点分布图（注明带班值班人员、联系方式、所包地块等），坚持24小时昼夜值守，严禁一早一晚和午饭期间出现监管空档现象。要强化科技监管，构建网格化责任体系，发挥城市慧眼高空瞭望视频监控平台监测预警作用，坚决杜绝焚烧现象。要开展技术禁烧，全面推行“玉米机收—秸秆还田—深耕深松整地—小麦精量播种”秋季一条龙作业模式，对山坡、边角及小型田块，积极推行小型机械收获、秸秆粉碎还田、破茬等作业，要积极开展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工业原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。

**（三）做好秸秆集中清理清运。**要深入开展秸秆清理清运行动，对于不能及时有效利用的秸秆，各党总支、村要组织彻底清理清运，设置堆放点集中有序堆放，禁止在田间、地头、林缘、河边、沟渠及道路两侧等处随意堆放，坚决禁止秸秆进村。

**（四）强化三秋服务保障。**要做好“秋收、秋种、秋管”工作，各部门密切配合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要加大农资市场的打假力度，让群众用上放心农资；农技、农机等部门要加强农田技术指导，加强农机作业安全监管；农业、生态环保、应急、综治、信访、林果、派出所等部门要突出抓好秸秆禁烧、山林防火、社会治安等工作；执法中队要抓好主干道路的巡查、清理，坚决杜绝打场晒粮行为；道路环卫等部门要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；财政所要提供“三秋”生产资金支持；宣传信息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为“三秋”工作扎实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**（一）严格组织验收。**“三秋”生产结束后，各党总支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，向镇申请验收，经镇禁烧工作督导验收组验收通过后，可转为全年禁烧、日常监管。对验收不合格的党总支、村责令进行整改，如整改进度慢，将给予全镇通报批评。同时，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，按照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（2023年度玉米种植补贴面积），对500亩以下的村给予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1000元，对500亩以上的村每亩给予2元的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。届时，根据防火情况、机收情况、秸秆清理情况进行验收兑现。

**（二）严惩第一把火**。发生全镇第一把火的村（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、巡查督导发现的焚烧现象及痕迹），党委政府将在该村召开反面现场会，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在现场公开检讨，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构成全市第一把火的村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帮包总支领导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讨，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就地免职，村主任给予停职，党总支包村干部给予组织处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**（三）落实处罚措施。**凡在三秋期间出现火情的，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督导情况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村出现一次火情的：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的：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责令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干部党纪或政务处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凡被市督导组发现1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1个，按照以上“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；凡被市督导组发现2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2个及以上，按照以上“构成全市第一把火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。

**（四）实行责任追究。**严肃三秋工作纪律，凡被各级督导组发现村级防火棚值守人员未到岗到位的，每次扣罚村100元；在主干道路沿线打场晒粮的，每发现一起扣罚所在村100元。三秋期间，镇督导组要加大督查频次和力度，每天通报督查情况，如发现着火点隐瞒不报的，将对督导组成员进行追责问责（扣发当月绩效工资等）。

附件：

1、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、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3、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帮包责任人

4、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
5、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标语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9日

附件1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第一组长：韩建行 党委书记

组 长：赵素贤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 组 长：邓荣迎　　人大主席、总工会主席、关工委主任

宋致亮　　二级主任科员

龙晓辉 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
李 湛 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付文哲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孙 红 副镇长（挂职）

邓景文　　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刘 斌　　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
范浩德 　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胡 雷　　副镇长

李亚楠　　副镇长

孙彦固 副镇长

张 强 人大副主席

满　勇　　党政办公室副主任

陈海锋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

李 刚　　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

韩军岭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）

王洪哲 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徐慧勇 督查机要岗主管

李大民 调查研究岗主管

孙 恺 纪委副书记

张 湉 宣传信息岗主管

张新昌 生态环保岗主管

孔凡彬 农技农机工作岗主管

任敬业 林业工作岗主管

张永昌 水务工作岗主管

张令伟 应急管理岗主管

王广勇 信访工作岗主管

张开方 道路环卫管理岗主管

董海峰 综合治理岗主管

李广峰 财政所所长

鲁 森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
李大田 交管所所长

孟祥军 供电所所长

杨光耀 司法所所长

朱 涛　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长

张志森 教育学区主任

周 伟 卫生院院长

燕海涛 大官党总支书记

张振虎　 沙庄党总支书记

杜艳东 刘村党总支书记

生茂军 柴胡店党总支书记

王浩宇 王楼党总支书记

黄 威　 杨桥党总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，龙晓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胡雷、孔凡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2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龙晓辉 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
副组长：付文哲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刘 斌　　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
胡 雷 副镇长

成 员：徐慧勇 督查机要岗主管

张茂磊 纪委办公室主任

张新昌 生态环保岗主管

孔凡彬 农技、农机工作岗主管

何积棋 农技工作岗副主管

具体分组如下：

一组：龙晓辉、胡雷、徐慧勇、孔凡彬

二组：付文哲、刘斌、张茂磊、张新昌、何积棋

附件3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帮包责任人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 位 | 帮包责任人 | 序号 | 单 位 | 帮包责任人 |
| 1 | 柴胡店党总支 | 龙晓辉 | 45 | 大官党总支 | 邓荣迎 |
| 2 | 孙彦固 | 46 | 李 刚 |
| 3 | 生茂军 | 47 | 韩军岭 |
| 4 | 柴胡店 | 生茂军 | 48 | 燕海涛 |
| 5 | 张磊（公益岗） | 49 | 黄 山 | 蔡先龙 |
| 6 | 官 场 | 张钊公（第一书记） | 50 | 王德科 |
| 7 | 振兴庄 | 李刚（公益岗） | 51 | 郭 沟 | 刘庆庞 |
| 8 | 官路口 | 张开良 | 52 | 老 院 | 袁 静 |
| 9 | 朱帮全 | 53 | 燕海涛 |
| 10 | 沙 岗 | 张文元 | 54 | 龙 山 | 孟 奇 |
| 11 | 丁 杰 | 55 | 宋义礼 |
| 12 | 南 平 | 王东（第一书记） | 56 | 后大官 | 李 峰 |
| 13 | 四李庄 | 时 峰 | 57 | 前大官 | 张大为 |
| 14 | 沙庄党总支 | 孙 红 | 58 | 南 辛 | 邵 震 |
| 15 | 胡 雷 | 59 | 张 冲 |
| 16 | 陈海锋 | 60 | 任泽利 |
| 17 | 张振虎 | 61 | 刘村党总支 | 李 湛 |
| 18 | 沙 庄 | 颜舒天 | 62 | 范浩德 |
| 19 | 马彦森 | 63 | 张 强 |
| 20 | 张佳峰 | 64 | 杜艳东 |
| 21 | 何 庄 | 周 跃 | 65 | 刘　村 | 刘 治 |
| 22 | 胡 楼 | 生 辉 | 66 | 姬 庄 | 李新元 |
| 23 | 张 鹏 | 67 | 后 闫 | 付 震 |
| 24 | 葫芦套 | 王 新 | 68 | 前 闫 | 邱 永 |
| 25 | 卜 掌 | 葛洪伟 | 69 | 邵 庄 | 刘绍雪 |
| 26 | 小石楼 | 徐 超 | 70 | 后黄庄 | 田家军 |
| 27 | 大石楼 | 张开军 | 71 | 前黄庄 | 李文武 |
| 28 | 董 村 | 张振虎 | 72 | 朱恒清 |
| 29 | 王楼党总支 | 宋致亮 | 73 | 大 庙 | 杨运民 |
| 30 | 邓景文 | 74 | 杨桥党总支 | 付文哲 |
| 31 | 李亚楠 | 75 | 满 勇 |
| 32 | 王浩宇 | 76 | 黄 威 |
| 33 | 大王楼 | 姜丹丹 | 77 | 杨 桥 | 李浩林 |
| 34 | 倪永忠 | 78 | 杨 鹏 |
| 35 | 永福村 | 田 莉 | 79 | 叶怀成 |
| 36 | 徐 齐 | 80 | 高 桥 | 任士礼 |
| 37 | 郝庄村 | 赵汝佳 | 81 | 吕德义 |
| 38 | 坦山后村 | 刘宝泰 | 82 | 董 琨 |
| 39 | 安后村 | 柴洋洋 | 83 | 王玉田 |
| 40 | 钟辛庄 | 杨 耀 | 84 | 王官庄 | 胡安义 |
| 41 | 魏 涛 | 85 | 贾 楼 | 崔 敏 |
| 42 | 李 森 | 86 | 王东（公益岗） |
| 43 | 鲁庄村 | 王兴文 | 共计83人，各党总支 可根据工作需要可自行调节包村人员。 | | |
| 44 | 董爱武 |

附件4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
为进一步明确职责，严明纪律，全力以赴做好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工作纪律：

1、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和24小时手机开机，确保及时上情下达、下情上传；

2、村干部工作时间要听从所在党总支统一安排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；

3、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在“三秋”期间严禁饮酒；

4、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帮包党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请假需向镇党委书记请假；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请假需向帮包党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请假并通知镇督导组。

附件5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

标语

1.防田间着火，建绿色家园，筑生态屏障

2.一人把关一处安，众人防火稳如山

3.万人防火不算多，一人疏忽惹大祸

4.焚烧秸秆污染大气，秸秆还田肥沃土地

5.全民齐动员，防火保安全

6.秸秆只要利用好，增加收入又环保

7.禁止秸秆焚烧，发展生态农业

8.禁止焚烧秸秆，加强人居环境整治

9.秸秆不焚烧、资源不浪费、环境不污染

10.严禁焚烧秸秆，净化生态环境

11.秸秆还了田，土地能增产

12.禁烧秸秆，人人有责